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5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云南白药”）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文件进行了审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云南白药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吸收合并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部分在互为条件情况下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三）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3、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以及“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之“（三）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选择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七）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7、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以及“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七）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3、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4、关于“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前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部门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对重组方案的批复等”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审批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之“（五）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和“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之“（五）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关于“自药控股供权人安排，特别是自药控股发行尚未偿还的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持有人利益安排，并提供该等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自药控股供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7、关于“对因履行相关程序或可能提前清偿债权人债务可能带来不确定性等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以及“第八章　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8、关于“被合并方自药控股除云南白药以外的其他资产，截止目前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情况”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与被合并方（除云南白药外）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以及“第八章　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六、与被合并方（除云南白药外）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9、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除云南白药外其他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关于“如因债权人主张提前偿还债务，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作价发生调整，如是，请详尽披露可能的具体调整情形”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自药控股供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关于“云南国资委及相关方在与自药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进行处理”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12、关于“前述两次增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前两次增资的相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关于“采用市价法对所持云南白药股权及万隆控股股权进行预估的关键参数”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六、采用市价法对所持云南白药股权及万隆控股股权进行预估的关键参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关于“2017年两次增资评估与本次重组预估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七、2017年两次增资评估与本次重组预估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

15、关于“定向减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的股数量、股权比例，定向减资部分对应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以及与本次交易白药控股评估值增值率的差异”已在《吸收合并预案》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九、定向减资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5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38，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自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通知，白药控股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由公司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白药控股三方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14白药01”（代码：112229）和“16云白01”（代码：112364）两只债券不停牌。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并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5）。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复牌安排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于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5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云南白药”）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3号《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云南白药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制作完成了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涉及的简称与预案一致）。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由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个部分组成，且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减资的具体法律依据、需履行的程序，以及具体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定向减资部分对应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以及与本次交易白药控股评估值增值率的差异；（2）进一步补充披露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部分在互为条件情况下的具体实施程序安排，以及涉及白药控股供权人安排，特别是白药控股发行尚未偿还的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持有人利益安排等情况，并提供该等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以及因履行相关程序或可能提前清偿债权人债务可能带来不确定性等进行特别风险揭示；（3）请根据问题（2）情况，详细说明与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4）请进一步披露如因债权人主张提前偿还债务，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作价发生调整，如是，请详尽披露可能的具体调整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进一步补充披露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减资的具体法律依据、需履行的程序，以及具体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定向减资部分对应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以及与本次交易白药控股评估值增值率的差异。

一、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减资的具体法律依据

（一）《公司法》赋予了公司进行减资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且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按照审议通过的减资方案进行减资

《公司法》仅规定了减少注册资本应履行的具体程序，并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定价和对象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定向减资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可按照审议通过的减资方案进行减资。

（三）结论

综上，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进行减资，且《公司法》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定价和对象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白药控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定向减资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可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定向减资。

二、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白药控股减少注册资本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1、股东会对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2、公司编制财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4、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30日，白药控股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定向减资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签署《减资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已获得了白药控股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侵害任何白药控股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白药控股出具的说明，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白药控股拟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定向减资方案及吸收合并方案，并将按照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及公告义务，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问题（2）的情况与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矛盾。

4、如白药控股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白药控股可通过支付现金等方式进行清偿，届时白药控股的资产、负债将发生等额变动，提前清偿债务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发生调整。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自药控股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进行减资，且《公司法》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定价和对象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白药控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定向减资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可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定向减资。根据《减资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减资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以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定向减资及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值均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故本次定向减资与本次吸收合并对应的评估增值率不存在差异。

2、本次吸收合并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减资协议》生效后，白药控股将首先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减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定向减资，并进行定向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且白药控股定向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白药控股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实施吸收合并。本次交易中白药控股的债权人安排合法合规。

3、白药控股拟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定向减资方案及吸收合并方案，并将按照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及公告义务，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问题（2）的情况与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矛盾。

4、如白药控股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白药控股可通过支付现金等方式进行清偿，届时白药控股的资产、负债将发生等额变动，提前清偿债务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发生调整。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自药控股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白药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进行减资，且《公司法》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定价和对象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白药控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定向减资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可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定向减资。根据《减资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减资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以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定向减资及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值均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故本次定向减资与本次吸收合并对应的评估增值率不存在差异。

2、本次吸收合并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减资协议》生效后，白药控股将首先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减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定向减资，并进行定向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且白药控股定向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白药控股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实施吸收合并。本次交易中白药控股的债权人安排合法合规。

3、白药控股拟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定向减资方案及吸收合并方案，并将按照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及公告义务，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问题（2）的情况与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矛盾。

4、如白药控股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白药控股可通过支付现金等方式进行清偿，届时白药控股的资产、负债将发生等额变动，提前清偿债务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发生调整。

2、预案显示，2017年3月，新华都单方向白药控股增资2,536,950.5029万元，其中150,000万元计入白药控股的注册资本，2,386,950.5029万元计入白药控股的资本公积；2017年6月，江苏鱼跃单方向白药控股增资663,766.7784万元，其中33,333.3333万元计入白药控股的注册资本，530,433.4451万元计入白药控股的资本公积。

请你公司：（1）结合白药控股前述两次增资情况，进一步披露截止目前白药控股除云南白药外其他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要资产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目的、进一步补充披露前述两次增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3）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变化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白药控股前述两次增资情况，进一步披露截止目前白药控股除云南白药外其他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要资产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结合白药控股前述两次增资情况，进一步披露截止目前白药控股除云南白药外其他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要资产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情形

截至2018年7月31日，白药控股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总计185.26亿元，占白药控股母公司口径总资产比例为64.38%，占比较高，主要系因白药控股2017年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现金资产所致。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新华都和江苏鱼跃分别于2017年3月和2017年6月向白药控股进行增资，累计向白药控股注入241.87亿元的增资款。

截至2018年7月31日，除云南白药及上述现金资产外，白药控股还通过白药控股投资及天颐茶品等子公司开展茶叶相关业务、与医药大健康相关的金融服务、项目开发及产业投资等业务。其中，天颐茶品主要从事品牌茶叶生产及销售、茶叶庄园体验服务、茶叶仓储服务、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白药控股投资为持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大理置业、深圳聚容、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厚”）、云白药征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武科技”）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大理置业主要从事大理健康养生创意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深圳聚容主要为云南白药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保理金融服务；上海信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包括基金的募集、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及股权类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等，且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征武科技于2018年5月成立，主要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综上，截至2018年7月31日，白药控股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占白药控股母公司口径总资产比例较高，白药控股除云南白药及上述现金资产外还通过白药控股投资及天颐茶品等子公司开展茶叶相关业务、与医药大健康相关的金融服务、项目开发及产业投资等业务，上述情况主要系因白药控股2017年在云南省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现金资产所致。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新华都和江苏鱼跃及相关质权人均已就解除股权质押出具相关承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及承诺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白药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增量资金进行产业并购、提升在产业升级和整合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预案显示，发行价格确定为76.34元，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选择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南白药市场参考价情况

云南白药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日	均价（元/股）
停牌前20个交易日	76.34
停牌前60个交易日	88.55
停牌前120个交易日	97.71

二、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定价基础的合理性

（1）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因此，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定价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能够反映市场的最新情况

近年来云南白药业绩均平稳增长，且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的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因此，较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而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能够反映市场的最新情况，更能反映市场对云南白药的业务状态、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基本面状况的最新判断。

（3）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参照了可比交易

反向吸并交易名称	首次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格	发行股份价格较市场参考价格溢价率
万华化学吸并万华化工	2018/5/10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0%
王府井吸并北京王府井	2017/8/19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0%
华光股份吸并国联环保	2016/8/13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0%
安徽水利吸并建工集团	2016/3/3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0%
物产中大吸并物产集团	2015/2/13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0%
汇鸿股份吸并汇鸿集团	2015/1/23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0%
天康生物吸并天康控股	2014/8/25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0%
江淮汽车吸并江汽集团	2014/7/1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0%
柘中建设吸并柘中集团	2014/2/25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0%
秦川发展吸并秦川集团	2013/4/1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0%
深圳能源吸并深能能源	2012/9/28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0%

根据上述统计，历史可比的反向吸并案例中，多数交易采用了停牌前20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格，且不少案例存在发行股份价格较市场参考价格折价10%的情况。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础，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较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折价。

综上，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础，更能反映市场的最新情况，符合法规要求及可比交易操作惯例，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较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折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七）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7、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以及“第六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七）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云南白药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基础，更能反映市场的最新情况，符合法规要求及可比交易操作惯例，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较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折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预案显示，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为63.21元/股，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情况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最高现金规模约为356.32亿元。

在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不同比例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比例	对应股数（股）	需支付现金（亿元）
20%	112,742,787	71.26
40%	225,485,574	142.53
60%	338,228,361	213.79
80%	450,971,148	285.06
100%	563,713,935	356.32

云南白药作为云南省大型医药健康知名药企，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充裕的资金储备，且与众多大型金融机构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184.23亿元，货币资金约为31.67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为68.51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4.35%，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

白药控股系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开展自制工业品（包括云南白药系列产品、透皮系列产品、普药系列产品及健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截至2018年7月31日，白药控股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390.03亿元，货币资金约为70.5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为228.8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1.85%，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

本次云南白药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白药的自有资金，金融机构为云南白药提供的授信金额和债务融资，白药控股为云南白药提供的知期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亿元）	备注
云南白药自有资金	100.18	截至2018年7月31日，云南白药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计约为100.18亿元
云南白药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24.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云南白药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2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元，未使用额度24亿元
白药控股提供的短期借款	237.26	云南白药可通过获得白药控股提供的短期借款筹措资金，截至2018年7月31日，白药控股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计约为185.26亿元；截至2018年8月30日，白药控股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不包括云南白药）为5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元，未使用额度52亿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考虑到云南白药资信状况良好，云南白药可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

考虑到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较强，目前尚未指定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后续上市公司将视情况与相关资金方进行沟通，并指定其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进一步增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现金支付和履约能力。

问题（3）、说明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第13.2.1　条第（九）项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6个月内解决其股权分布问题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为保护云南白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本次吸收合并将由云南白药（或云南白药指定的第三方）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假设全体现金选择权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仅由云南白药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云南白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后（考虑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白药控股	432,426,597	41.52%	-	-	-	-
云南省国资委	-	-	319,895,742	25.10%	319,895,742	45.00%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45,259,186	4.35%	319,895,742	25.10%	319,895,742	45.00%
云南合和	104,418,465	10.03%	104,418,465	8.19%	-	-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9.36%	97,500,000	7.6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4,163,177	8.08%	84,163,177	6.60%	-	-
江苏鱼跃	-	-	71,087,942	5.58%	71,087,942	10.00%
其他股东	277,632,293	26.66%	277,632,293	21.78%	-	-
总股本	1,041,399,718	100.00%	1,274,593,361	100.00%	710,879,42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48.4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49.90%，相对于10%的最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标准而言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全体现金选择权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但届时江苏鱼跃持股比例为10%，处于被认定为社会公众的持股比例标准临界点。鉴于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及对其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存在差异，因此全体现金选择权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概率较低。同时，云南白药可视情况与若干独立第三方协商，由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共同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进一步减低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概率和风险。

此外，若因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现金选择权出现云南白药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极端情况，上市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运作方式促使云南白药在极端情况出现后的6个月内增加社会公众股权及社会公众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云南白药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云南白药股份的数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2、在不同比例的现金选择权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云南白药具备支付现金以及履约的能力。

3、在全体现金选择权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可能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云南白药的股权比例不低于10%，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有关上市股权分布的要求。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了跌幅单向调整机制。

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发行股票未设置发行价调整机制、仅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设置调整机制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3）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本次发行股票未设置发行价调整机制、仅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设置调整机